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公告

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法規報告書

一、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依照本會章程第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條所訂定：

- (1) 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 (2)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採「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3) 理事會就前選之常務理事中，採「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
- (4)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採「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 (5)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應選出理事名額(二十一人)之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七人)之二分之一，並以得票之多寡決定之。
- (6) 參選理事長者應符合本會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有曾經擔任本會常務理、監事或本會理、監事及曾經擔任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等經歷。

二、本次選舉票之印製，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選票格式擇一採用。本案經提交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會 111 年 3 月 3 日(111)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25 號，專函(掛號)通知各會員公司辦理第十二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經秘書處統計：理事候選人 25 位登記、監事候選人 12 位登記。

四、選舉投票須知：

- (1) 領票：請出席會員代表依報到處核發之**選票換領卡**，向發票人員換領取「理事選舉票」及「監事選舉票」各一張。(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以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2) 圈投票：
 1. 本選舉票僅列出候選人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理事選舉票粉紅色，監事選舉票藍色。
 2. 領到電腦選舉票後，請各會員代表現場在原坐位處填選(在候選人左側欄位口空格內用袋內所附黑色簽字筆劃橫線即可)，理事最多可圈(填)可選 **21** 位，監事最多可圈選(填)選 **7** 位，少於此名額不限，超過則視同無效票。
 3. 圈(填)選後，請將選舉票分別投入理事(粉色)票箱、監事(藍色)票箱，切勿混合投入同票箱。
 4. 為降低廢票率，理、監事選舉票如投錯票箱，視同有效票(依據理監事會議

決議辦理)。

(3) 開票：

1. 採電腦記票

2. 無效票之認定

① 圈(填)選超出名額(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者。

② 圈(填)選後塗改者。

③ 筆跡模糊、或污損致不能辨認者、或選票不完整者。

④ 在選舉票簽名者，或書有其他文字或符號，及故意摺痕作記號者。

⑤ 在選舉票簽名、蓋章、捺指模者。

⑥ 完全空白者。

⑦ 或其他有爭議悉按 109.12.29 修正人團選罷法第 10 條或選務主委裁決。

(4) 選務主委、監票、發票、記票等工作人員安排：

經推舉 黃 榮譽理事長文忠為選務主委

1. 監票人：監事：陳 監事清標，理事：劉 理事家榮

2. 發票人：由全省各公會秘書長擔任。

計分五組：

第一組：郭美玉、秦作君、蕭任峰

第二組：王惠嫻、曾麗娟、陳文富

第三組：謝泳棠、許治中、王靖元

第四組：楊勢煌、周宗正、張麗卿

第五組：陳建宏、柯淑惠、傅昭睿

3. 選舉投票箱工作人員【郭美玉、秦作君】

<開票>由宇荃資訊有限公司負責 呂經理

① 廢票送請選務主委裁定；② 區分有無填寫選票

4. 選票整理人員：

理事：陳建宏、郭美玉、秦作君、許治中、曾麗娟

監事：王靖元、蕭任峰、王惠嫻、楊勢煌、陳文富

※※<第一次 監事會議/選常務監事/主席：林政賀 常務監事>

發電腦選票：王靖元、王惠嫻等 2 位 / 開票：宇荃資訊有限公司

※※<第一次 理事會議/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主席：沈林傑 理事長>

發電腦選票：陳建宏、謝泳棠、曾麗娟、郭美玉、秦作君、蕭任峰等 6 位

開票：宇荃資訊有限公司。

先電腦選票選出 7 位常務理事、21 名理事再就 7 位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

五、開票完畢應立即宣布理、監事選舉結果，並請第十二屆理、監事當選人切勿離開會場，隨即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